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

本协议是盈米基金与甲方就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有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协议。甲方通过点击勾选、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与盈米基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

乙方在此特别向甲方提示：

1. 乙方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尽力为甲方提供适当的基金投顾服务，但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是对甲方获利的保证。甲方应考虑自己所能承受的风险，自主、慎重地做出投资决定，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3.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务必全面、认真、细致阅读本协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顾服务规则》（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充分理解投顾服务的内容与特点，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约定，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基金投顾服务规则》或《风险揭示书》的内容，请不要点击确认本协议，不要进行后续操作。甲方一旦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认可并同意签署本协议，后续无权以未仔细阅读或者无法准确理解为由提出相关的权利主张或抗辩。

第一条 前言

-
1. 甲方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公募基金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同类产品的投资者，并且甲方自愿申请参与乙方开展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
 2. 乙方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具备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质。
 3.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其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释义

1. 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2. 基金投顾服务或基金投资顾问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和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3. 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乙方代甲方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4. 基金投顾服务费：指乙方基于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含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收取的费用。
5.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等。
6. 成分基金：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包含的所有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
7. 投顾账户：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为便利甲方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入、转出等交易申请而设立或由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该投顾账户为非授权账户，由甲方自行操作账户发起相应交易申请。
 8. 授权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开立的，部分操作经授权由乙方执行的投顾账户。
 9. 基金投顾服务规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时遵守的规则，具体内容详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10. 基金投顾人员：指乙方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包括：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投资者招揽、了解投资者等业务环节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人员(含对具体基金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设计、运维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相关的算法、模型的人员等。
 1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除特殊明确之外，其他“日”“每日”“前一日”等均指自然日。

第三条 声明与承诺

(一)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 甲方充分理解本协议、《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内容，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接受投资建议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安排，愿意承担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2.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接受基金投顾服务，保证资金或资产的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
1. 乙方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备案不构成对乙方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顾服务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2.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乙方可以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3. 乙方不对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已向甲方揭示相关风险；
 5. 乙方已了解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甲方投资目标等；
 6. 乙方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有）；
 -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投资信息等服务资料；
 -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查询授权账户持仓情况、交易情况、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等账户信息；
 - (5)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但终止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继续有效；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 甲方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协议、《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 (2)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确认乙方不对基金投顾服务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也不保证甲方本金不受损失，基金投顾服务的收益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以下简称《策略说明书》)等文件；
 - (4) 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回访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如实向乙方告知自身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用于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前述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告知乙方；
 - (6) 关注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事项；
 - (7)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基金投顾服务费；
 - (8) 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或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网络故障、系统故障、国家政策法规变动等不可抗力情形所引致的不便情形或者损失；
 -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 (2) 制订和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 (3) 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委托；
- (4) 终止特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的义务

-
- (1) 遵循以甲方利益优先原则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
 - (2) 按《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全面了解甲方情况，深入评估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乙方将定期对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再评估，发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启动评估并更新风险等级。当甲方再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已参与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出现不匹配的情况时，乙方将通过系统提示等方式提示甲方，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退出不匹配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3) 乙方应履行风险揭示义务；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以书面及电子文件等形式记录保存留痕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少于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因违反服务协议导致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 及时处理甲方投诉事项；
 -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基金投顾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 基金投顾服务信息收集

1. 乙方及乙方基金投顾人员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试点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收集使用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联系

方式、银行账户认证信息以及甲方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信息。

2. 乙方及乙方基金投顾人员收集上述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电话、一对一线上或线下沟通以及其他经过甲方同意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加密保存上述信息。

(二) 基金投顾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或互联网等方式提供。
2. 乙方基金投顾人员直接接触甲方，提供面对面基金投顾服务的，基金投顾人员需要告知投资者基金从业证书编号及相关信息查询路径。

(三) 基金投顾服务的内容

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了解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信息；
2. 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等；
3. 对基金实施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建立基金备选库；
4. 集中、统一生成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5. 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 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在首次接触并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提示投资者可以通过录音、截屏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

-
7. 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向投资者提供记录、保存、下载等留痕功能；
 8. 持续对投资者进行服务，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再评估，发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9. 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机制，定期对投资者进行回访；
 10. 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
 11.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12.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向甲方实际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内容可能因甲方参与的基金投顾服务类型或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同而存在差异，具体见《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及《策略说明书》。

第六条 投顾服务费收取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试点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方法如下：

1. 固定费用模式。如次费/年费/会员费，具体金额、支付时间以及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等以《基金投顾服务规则》规定和/或服务平台前端展示为准。
2. 资产计费模式。根据甲方投顾账户相关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投顾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甲方投顾账户相关资产净值

F 为基金投顾服务年费率。

具体费率及收费规则详见《基金投顾服务规则》规定和/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展示。

3. 其他方式。以《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和/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展示为准。

上述收费方式，具体收取标准及方式可通过《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和/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查询。

(二) 甲方同意乙方采用资金划转（包括从与甲方投顾账户绑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甲方指定的其他特定扣费账户、基金份额过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形式实现投顾服务费的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划付的，顺延至最近可划付日划付。

(三) 乙方可根据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的具体情形，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费的金额/费率并对《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和/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展示进行相应更新。如甲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应当全部退出相应基金投顾服务；如甲方继续参与该项基金投顾服务的，视同甲方同意相关调整。

(四) 乙方可针对特定服务平台投资者或特定时间制定投顾服务费的优惠政策。

(五) 甲方、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六) 甲方参与基金投顾服务，需承担相关成分基金交易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及其他基金销售费用，具体费用见《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和/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展示。

第七条 管理型投顾服务

(一) 甲方可通过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提示，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管理型投顾服务。

(二)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管理型投顾服务的，可以根据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开立授权账户，按照甲方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代甲方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

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甲方需自行承担交易操作的结果。

(三) 乙方通过《策略说明书》向甲方说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甲方应在认真阅读《策略说明书》充分了解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具体内容及风险特征的基础上，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甲方可通过服务平台前端页面查阅相关《策略说明书》。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型投顾服务的，需定期提供交易执行报告，就是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操作、是否存在执行偏差等进行说明。

(五)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风控管理机制，保障基金投顾服务规范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机制；
2. 建立基金产品备选库制度；
3. 合理设置风控阈值。

(六) 乙方提供管理型投顾服务的，需遵守如下投资限制条款：

1. 单个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投资者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2.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乙方应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但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3.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 乙方为甲方提供便捷确认投资决策功能的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应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项的相关要求。

(八) 甲方有权随时按照乙方指定方式终止委托乙方提供管理型投顾服务。甲方终止管理型投顾服务，并不意味着甲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自行根据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方案执行交易申请。

第八条 乙方及乙方基金投顾人员在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利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
2. 泄露投资者信息、投资计划以及交易情况等；
3. 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4.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向投资者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等；
6. 违规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向投资者推荐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9. 向投资者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10.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规定的禁止行为；
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九条 信息披露

(一) 披露信息的频率与方式

1.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每日向甲方披露前一交易日的账户资产净值情况，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向甲方发送账户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

-
2. 当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向甲方进行披露。
 3. 乙方将通过对账单或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收取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费用明细。

(二) 信息披露内容

1. 账户收益、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
2. 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投顾服务等；
3.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如终止本协议、乙方被取消试点业务资格、特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终止等；
4. 《策略说明书》、基金投顾服务规则的调整情况；
5. 建议甲方投资于乙方或者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6. 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需披露所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库；
7.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信息披露可以通过服务平台前端页面、短信、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具体信息披露方式及频率以《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及/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为准。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基金投顾服务规则》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甲方、乙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2.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所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的调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变更。乙方将通过服务平台公告等方式告知甲方有关本协议的修改情况，甲方如不同意修改的，需全部退出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基金投顾服务。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甲方主动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主动终止本协议；
 - (3) 乙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被取消，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 (4) 按照本协议、《策略说明书》或《基金投顾服务规则》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应当终止的；
 - (5) 其他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终止的。
 4. 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可以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或赎回相关成分基金，乙方不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基金投顾服务。
 5.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管理型投顾服务的，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不再对授权账户进行操作，也不再对相关账户资产及成分基金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成分基金的处理参考本条第4项约定，由甲方自行处理。
 6. 投资者信息处理方式

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妥善保存乙方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等，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对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全部和/或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顾服务产品等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卖或与第三方共享，亦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而致第三方损害的，甲方应对第三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个人信息和投顾服务相关信息，但因监管机关要求及司法需要等原因除外。

第十三条 客服、咨询及投诉

1. 乙方安排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解答甲方的咨询和投诉。
2. 甲方向乙方提出咨询及投诉的方式以《基金投顾服务规则》或服务平台前端页面说明为准。

乙方有权对上述接收咨询、投诉途径、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乙方应当通过服务平台前端页面向甲方披露。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在损失确定后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范围限于甲方直接受到的损失，不包括预期收益、间接损失。
4. 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以已经收取的投顾费用的五倍为限。

第十五条 免责声明与风险承担

-
1. 甲方必须在申请乙方服务之前，确认甲方用于接收乙方服务信息的工具（如：移动电话、邮箱、地址、微信等相关信息）具有能够正常接收和显示该等信息的功能。如因甲方接收信息的工具的问题，或者由于通讯、网络、甲方自身以及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不能及时接收乙方服务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的使用承担风险，乙方对此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就各项服务的收益、安全、无误及不中断等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便视为同意承担使用各项服务的所有风险及因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乙方、乙方员工个人均无权从事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及任何类似的业务，请切记勿与乙方、乙方员工个人签署任何形式的该类业务协议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息承诺。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因上述情形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 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无法控制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提供所有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5. 因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配置的资产的管理人、支付机构或监管银行的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受限，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甲方应特别阅读本协议文字加粗的部分。
2. 本协议及《基金投顾服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等的任何修改，将通过服务平台公示。

如甲方不同意上述修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指定方式终止本协议，并全部退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视同甲方同意本协议的修改，并于甲方继续使用顾问服务时该修改即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